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2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張天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肆佰陸拾肆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壹拾貳元整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
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百分之十
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張天賜於97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02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0,464元整未為清
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、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
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
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
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6,512元自102年10月8日起

01 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
02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
03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4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
05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
06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
07 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狀釋
08 明文件：釋明文件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